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順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111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抵押物總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667萬9,347元，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億2667萬9,3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萬6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伊婕